

江门市江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文件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投资促进中心

江海国资〔2024〕2号

江门市江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投资促进中心关于印发《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工业企业高标准产业新空间租赁扶持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有关单位、区属国有企业：

现将《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工业企业高标准产业新空间租赁扶持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与区人民政府投资促进中心反映。

附件：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工业企业高标准产业新空间租赁扶持办法



2024年1月12日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工业企业 高标准产业新空间租赁扶持办法

第一条【总则】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府〔2021〕53号）等文件精神，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为符合条件的、有需求的企业提供高标准产业新空间，减轻入驻企业生产经营成本，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推动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高标准产业新空间是指江门高新区（江海区）范围内符合区产业发展方向和要求，由区政府引导，区属国有企业建设、运营的高水平规划、高标准建设、高品质服务、高质量招商的产业载体。

第二条【适用对象】本办法扶持对象适用于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内扩大生产经营或从区外引进落户到本区，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均在本辖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符合本区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和要求的企业。申请时企业未在本区注册成立的，需另附承诺书。

第三条【租金补贴标准】自2024年1月1日起入驻江门高新区（江海区）高标准产业新空间厂房的企业，经申请评定后，可自租赁合同约定的起始月份或下一自然年开始，连续5年享

受相应的租金补贴。具体补贴标准如下：

（一）评定结果大于等于 70 分，小于 80 分的，按照租金的 20% 给予补贴；

（二）评定结果大于等于 80 分，小于 90 分的，按照租金的 30% 给予补贴；

（三）评定结果大于等于 90 分的，按照租金的 40% 给予补贴；

（四）评定结果大于等于 95 分且属于省级（或同等级）及以上“专精特新”，同时满足政府投资要求的企业，给予“三年免租两年减半”租金补贴。对享受“三年免租两年减半”租金补贴的企业，每年享受补贴不超过每年对我区地方综合效益贡献，补贴期间享受补贴总额不超过补贴期间对我区地方综合效益贡献总额。

第四条【申报流程】

（一）**资格审核：**企业按照《江门高新区（江海区）高标准产业新空间租赁评价指引》（附件 1）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投资促进中心（以下简称“区投促中心”）提交申请资料。区投促中心在收到企业申请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征求江门高新区（江海区）招商引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江门市江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国资局”）等相关部门意见。

（二）**审定与补贴发放：**区投促中心将企业申报材料及拟

定意见汇总，提请区招商引资工作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审议后，由区投促中心将评定结果在“江海区政务信息网”

(<http://www.jianghai.gov.cn/>)挂网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由载体运营单位根据评定结果与申请企业签订租赁协议。

(三) 年度复审：符合条件的企业，自享受补贴的首个完整自然年结束后的次年起，按每一个自然年度接受考核。载体运营单位于每年6月统一收集企业上年度实际经营情况（最后一年租期结束后不再进行复审），包括但不限于产值、科技指标等情况，并报告区投促中心。区投促中心牵头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载体运营单位对企业进行复审并现场核查，提出复审初步意见，经区招商引资工作联席会议确认复审结果，根据复审结果确定下一年度补贴档次。对于享受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租金补贴的企业，还须达到与政府确认的项目投资约定的相关经营效益指标要求，未完成相应约定指标的，按其未完成比例追回相应补贴资金。

(四) 补贴资金安排：每年9月，载体运营单位向区国资局上报补贴情况。区国资局于次年向载体运营单位拨付已补贴的资金，所需资金列入相应年度预算安排。

第五条【监督管理】享受补贴的企业与载体运营单位须保证申请资料真实，有关部门将不定期进行检查核实。对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资金、发生重大安全环保事故、违规厂房分租转租

等行为，区国资局监督载体运营单位追回补贴资金，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3年内不予受理该企业申报本区同类政策性补贴。

第六条【附则】符合本扶持办法的企业，同时符合本区其他同类扶持政策，除列明叠加享受外，按照“择一不重复（不叠加）”的原则予以执行。

本办法自2024年1月23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本办法有效期内申请并获批准的企业，在本办法到期后，涉及补贴延续至扶持完毕。

本办法由区国资局、区投促中心负责解释。

- 附件：1.江门高新区（江海区）高标准产业新空间租赁评价指引
2.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工业企业高标准产业新空间租赁补贴专项申请表
3.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工业企业高标准产业新空间租赁扶持办法申报材料封面

附件 1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高标准产业新空间租赁评价指引

项目名称:			投资主体:	
项目概述:	增资扩产主要目标: (行业代码, 所属产业链, 100 字以内, 提出突破技术、提高研发能力, 改进工艺, 提高装备水平, 提高产品质量、增强产能或者节能降耗、污染治理等方面的具体目标详细内容可以作为本评价附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一、 准入要求 (本项任意 一项不符, 一 票否决)	1. 行业 准入	符合江门市投资准入行业要求。		/
	2. 能耗	符合我市工业企业万元增加值综合(吨标准煤/万元)。		
	3. 环保	必须符合区域(园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其批准文件的要求; 符合清洁生产原则, 其污染物必须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和区域环境质量要求。		
	4. 安全 生产	投资企业近三年无重大安全事故, 且项目符合本区安全生产监管。		
二、 经营效益 (40 分)	5. 企业 产值指标 (25 分)	近 1 个自然年度, 工业企业产值达 2000 万元, 得 15 分, 不足部分按比例折算得分。每增加 1000 万元, 得 1 分。最高得 25 分。 备注: 工业产值以统计部门入统产值数据为准。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以税务部门年度完税证明的营业收入为评价依据。		
	6. 综合效益 贡献 (15 分)	近 1 个自然年度, 年度每平方综合效益贡献指标达 100 元/平方米, 得 10 分。不足 100 元/平方米按比例折算得分。每增加 20 元, 得 1 分, 不足部分按比例折算得分。最高得 15 分。 备注: 企业年度综合效益贡献除于拟租赁合同总建筑面积折算年度每平方综合效益贡献指标。		
三、 投资效益 (10 分)	7. 投资 规模 (10 分)	固定资产投资 500 万元, 得 5 分, 不足部分按比例折算得分。每增加 100 万元, 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 备注: 按照承诺项目完成工信部工业技术改造备案或发改部门项目备案进行评分。		

四、 高质量发展 (20分)	8.企业 荣誉称号 (8分)	<p>(1) 获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称号，得3分。</p> <p>(2) 获评“专精特新”称号，市级“专精特新”，得1分；省级（或同等级）“专精特新”，得3分；国家级“小巨人”，得5分。</p> <p>(3) 获评“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称号，市级得1分、省级得3分、国家级得5分。</p> <p>备注：同类型称号按孰高原则得分，上述合计不超8分。</p>	
	9.研发专利 和标准 (7分)	<p>(1) 持有专利，每3个实用新型专利，得1分；每1个发明专利，得1分。</p> <p>(2) 参与制定标准，每参与制定一个行业标准，得1分；每参与制定一个国家标准，得2分；每参与制定一个国际标准，得3分。</p> <p>(3) 企业研发占比达3%，得1分。每增加1%加1分，最高得5分。</p> <p>研发投入占比=研发投入/销售收入（营业收入）</p> <p>备注：上述合计不超7分。</p>	
	10.总部 功能(5分)	<p>设置生产总部，得2分；增加设置研发中心，再得1分；增加设置销售中心，再得2分；总体搬迁企业，得5分。</p> <p>备注：</p> <p>1.生产总部是指设置在本地独立核算主体的产值1.5亿元(含)以上；</p> <p>2.研发中心是指设置在本地独立核算主体建立为生产服务的研发团队、研发中心；</p> <p>3.销售中心是指设置产销分离架构，销售营收入本地统计1亿元(含)以上；</p> <p>4.总体搬迁企业是指企业整体搬迁或同时设置生产总部、研发中心、销售中心。</p> <p>备注：上述合计不超5分。</p>	
五、 综合效益 (30分)	11.项目 优秀性 (30分)	<p>(1) 行业前景，满分6分；</p> <p>(2) 技术创新，满分6分；</p> <p>(3) 团队能力，满分6分；</p> <p>(4) 产品竞争力，满分6分；</p> <p>(5) 企业成长性，满分6分。</p> <p>备注：评分由联席会议成员打分。</p>	
总得分：			
总得分		租金补贴	
大于等于70分，小于80分		给予租金20%的补贴	
大于等于80分，小于90分		给予租金30%的补贴	
大于等于90分		给予租金40%的补贴	

总评分 95 分以上且属于省级（或同等级）及以上“专精特新”，同时满足政府投资要求企业。

给予“三年免租两年减半”租金补贴，每年享受补贴不超过每年对我区地方综合效益贡献，补贴期间享受补贴总额不超过补贴期间对我区地方综合效益贡献总额。

附件 2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工业企业高标准产业新空间租赁
补贴专项申请表

一、申请单位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首次搬迁到江海区的，首年填写原公司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司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人联系电话	
代理联系人		代理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项目名称		项目起始时间	
是否由江海区以外首次搬迁到江海区	（仅首年填写）		
落地江海区项目公司名称（成立后填写）	（仅首年填写）		
经营范围：			
项目简介：			
二、意向入驻园区情况			
园区运营单位		意向租赁地址	
意向租赁面积		原始租赁价格	
租赁内容：			
三、审核及审批			

评定结果	经审议，_____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我区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和要求， 评定结果为__分，可享受_____补贴。 盖章： 年 月 日
------	---

申报材料要求：纸质申报材料需逐份加盖入驻企业公章与骑缝章，并按申报材料顺序排序，统一用 A4 纸装订（要求有目录、页码，一式五份），同时需要提供与纸质申报材料内容、顺序一致的电子文档（PDF 格式，可进行目录索引）。

资格初审及后续申报材料清单：

(1)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工业企业高标准产业新空间租赁补贴专项申请表

(2)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公司情况说明

(4) 项目情况介绍

(5) 上年度企业纳税证明（首年至第五年提供）

(6) 《企业注册承诺书》（区外企业提供）

备注：原始租赁价格超出正常市场价格合理范围的，区投促中心有权对原始租赁价格进行核查。

附件 3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工业企业 高标准产业新空间租赁扶持办法

（参考样式）

申 报 材 料

申报单位（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申报日期：_____